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6月8日的情況)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2011年6月

在2007年2月12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當醫院管理局大會對自費藥物的供應有了看法後，政府當局應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才落實推行。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把新藥列入醫管局藥物名冊及申領撒瑪利亞基金援助的評估準則。

在2008年11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撥款予撒瑪利亞基金時，委員就評估準則及藥物名冊和撒瑪利亞基金的運作情況提出關注。委員認為有需要提前在即將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此事宜。

在2009年6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最新發展情況。

在2009年6月19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醫管局轄下公營醫院處理有即時生命危險的緊急個案的用藥政策時，鄭家富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醫管局藥物名冊的實施安排，以及應邀請團體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在2010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此議題應在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政府當局於事務委員會2011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報醫管局藥物名冊的現況。有關 "公營醫院癌症病人的口服化療藥物"及"公立醫院為地中海貧血病患者提供的排鐵療法"的議題亦於討論有關藥物名冊的項目時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宜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兩個月內就委員於席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提供書面回應。委員同意在接獲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後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對此議題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1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2)1602/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11年6月14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對此議題提出的意見。

### **2. 在公營醫院進行醫院認證計劃的進展情況** 2011年7月

在2011年5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公營醫院進行醫院認證計劃的進展情況。

在會議上，委員同意聽取前線醫療人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為此，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11年7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

### **3. 設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的建議** 2011年7月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為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的研究和發展而設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下稱"基金")的建議。該基金將會綜合現有的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並會就先進醫療研究的特定範疇在研究項目、設施及提高能力方面提供資助。

### **4. 公私營協作試驗計劃 — 放射診斷服務建議** 2011年7月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醫管局透過公私營協作，以購買服務的形式為選定的癌症病

人改善放射診斷服務的擬議試驗計劃。

**5. 推行公私營慢性疾病共同護理計劃**

2011年第二／  
第三季

在2010年3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政府當局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計劃分批向合資格的病人發出邀請信，並由2010年第二季開始安排病人參加小組形式的簡介會解釋計劃詳情。政府當局同意在計劃實施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進展情況。

**6. 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醫療保障計劃**

2011年第二／  
第三季

在2010年10月6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題為"醫保計劃 由我抉擇")所載的擬議醫療保障計劃。政府當局於同日發出該文件以作公眾諮詢，至2011年1月7日止。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1日聽取公眾對擬議醫療保障計劃的意見，並於2010年12月13日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13日表示，當局計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7. 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

(見附註)

政府當局就計劃於2010年12月開始分階段實施《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及《中藥規例》(第549F章)下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條文，以及加上標籤和說明書的規定，於2010年7月12日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在會議上，委員同意在立法會新會期決定是否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再次討論此事及聽取業界的意見。

《2010年〈中醫藥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0年〈中醫藥(費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0年〈中藥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已於2010年10月8日刊登憲報，並於2010年10月13日提交立法會。藉着這3項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於2010年12月3日及2011年12月1日分別實施有關銷售、進口或管有中成藥必須註冊，以及加上標籤及說明書的罪行條文。先審議後訂立程序的28天限期已於2010年11月10日屆滿，立法會並無通過任何決議案修改生效日期公告或延展審議期。

梁美芬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曾於2010年11月26日會見中國新醫學醫療中心有限公司及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的代表，聽取他們對第549章及第549F章的有關條文生效日期的意見，按兩位議員的指示，申訴部把團體提出的關注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2010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應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為此，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17日舉行特別會議。

在2011年2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與中成藥註冊有關的事宜。委員察悉，由於已有超過8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小組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委員同意在等候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期間，事務委員會將跟進此議題。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對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表示同意。

附註：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4月8日的會議上同意，在事務委員會下委任的中成藥註冊小組委員會可於2011年6月展開工作。事務委員會同意，有關中成藥的議題會由小組委員會跟進。

### 8. 改善公營醫院醫生工時

尚待確定

在2010年4月12日，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醫生工作改革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6至12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改善醫生工時的進展情況。

### 9.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建議的議題。

在2009年3月9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開發一個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計劃。在2009年6月19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團體就該計劃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09年7月10日，通過有關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及推行第一期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的撥款建議。有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法律框架及推行計劃方面，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一俟獲批撥款，當局便會着手制訂所需的長遠法律框架，並會在適當時候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中期報告。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已於2009年7月成立，推展有關的工作。在2009年10月16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將於2010年就有關自願參與、取覽記錄的授

權及同意，以及保障個人健康資料的私隱及保安所需的長遠法律架構等議題，向有關專業界別、持份者及公眾進行諮詢，並為草擬所需的法例進行籌備工作。

### 10. 建議的醫療儀器規管架構

尚待確定

在2010年11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建議的醫療儀器規管架構。政府當局表示，因應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當局會在詳細的設計階段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向事務委員會報告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及立法建議的細節。

在會議席上，李國麟議員及方剛議員建議應邀請有關行業及業界就議題提出意見。

在會議上，李國麟議員及方剛議員建議應邀請業界人士就此議題提出意見。

### 11. 重行調配衛生署的首長級職位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建議的議題。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未有時段而押後討論。當局其後計劃把這項議題納入2010年4月12日討論的一項有關開設首長級職位的複合建議。鑒於政府醫生協會(下稱"協會")於2010年3月26日去信衛生署署長(複本已送交委員)，當局撤回此項目，以便先進一步與協會進行諮詢。政府當局計劃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分別於2011年5月4日及2011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重新提交此項目。

**12. 院舍及日間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

尚待確定

在2011年1月1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先導計劃。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推出該先導計劃，為期3年，暫定由2011年4月1日開始，至2014年3月31日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先導計劃推出一年後，就該計劃的成效檢討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附註：政府當局表示會於完成先導計劃的中期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3.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有關衛生服務的事宜**

尚待確定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在2010年7月12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在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於2011年1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曾討論進一步開放內地醫療服務市場，以便為居於內地的長者提供更多選擇的問題。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把灣仔區議會議員的意見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14. 對"保健組織"的規管**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7年6月11日會議上討論此議題。鑒於醫務總監的概念不足以保障病人的福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設立法定發牌制度以規管保健組織訂定時間表，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5. 當值議員就當局為貧困兒童提供的醫療服務而轉介處理的事宜**

尚待確定

2010年4月16日，立法會當值議員會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代表，聽取其對當局為貧困兒童提供的醫療服務的意見。當值議員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8日